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課程學術活動經費使用要點

107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撙節並有效規劃本系教學研究經費用於課程學術活動之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課程學術活動經費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經費申請時程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「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辦理學術活動申請表」，並附課程教學進度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限內申請者依實際經費使用狀況酌情補助。
- 三、經費使用類別及限制：
 - (一)「心理科學議題(一)~(二)」課程演講補助：每學期總申請金額至多6萬元。單一演講補助項目包括：(1)演講費至多4000元整；(2)演講者來回交通費。上述各類申請依主計室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各類課程演講(含外國講者來訪演講)暨學術研究交流討論會補助：本系專任教師每年總申請金額至多1萬元。單一演講補助項目：(1)演講費至多4000元整；(2)演講者來回交通費；(3)餐費。學術研究交流討論會補助項目：餐費。上述各類申請依主計室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兼任教師鐘點費：每學期以補助1門課程為限(視實際鐘點費計算，依主計室規定辦理)。
- 四、唯第三點第二類之經費，申請教師應於該學期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1份(含電子檔)至系辦，以利系所評鑑資料之蒐集整備。
- 五、授課教師另有校內或校外之計畫費用可勻支演講或實察活動費，則依該計畫核定之經費編列額度支應，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